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莞函〔2024〕11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东莞分所 执业许可的批复

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:

你所关于申请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东莞分所执业许可的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,东莞市财政局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准予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东莞分所执业许可。

二、该分所的负责人为邱莉。

三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分所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执业。有关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规定,一切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,依法接受广东省财政厅的行政管理及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按

章程实施的行业自律管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，北京市财政局。